



核准表格
OMB 編號: 0920-0891 到
期日: 2021/12/31

世界貿易中心健康計劃 倖存者資格申請

世界貿易中心 (WTC) 健康計劃倖存者包括 2001 年 9 月 11 日世貿中心恐怖襲擊當時及之後因工作、住所或就學、幼托或成人日托而留在紐約市災難區的人士。

請提供以下資訊以開始資格審定流程:

今日日期 _____/_____/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性別 男性 女性

電郵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請提供至少一個電話號碼，並勾選您的主要聯絡電話前的方框。

手機號碼 (_____) -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工作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按預計，在這一資訊採集的公眾報告負擔方面，每次響應將平均耗時 30 分鐘，其中包括審閱指示、搜索現有數據源、採集和維護所需數據以及填寫和審閱資訊採集等所需的時間。機構不得執行或贊助資訊採集，且個人無需對資訊採集予以響應，除非顯示出當前有效的 OMB 管理編號。發送有關這一負擔預計或有關這一資訊採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評論，包括向 CDC/ATSDR 資訊採集審查辦公室建議減少這一負擔，寄件地址為：CDC/ATSDR Information Collection Review Office, 1600 Clifton Road NE, MS D-74, Atlanta, Georgia 30333; 收件人：PRA (0920-0891)。

請回答以下有關您在紐約市災難區的經歷的問題。如果您想要獲得填寫本申請表的幫助或存在任何疑問，請致電 WTC 健康計劃的免費電話：1-888-982-4748。

勾選所有適用項。

注：「紐約市災難區」指的是在休斯頓街以南曼哈頓以及全部或部分包含在前世界貿易中心遺址周邊 1.5 英里半徑範圍內布魯克林中的任何街區。如需查看這一區域的地圖，請前往 www.cdc.gov/wtc/define.html。

我認為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襲擊給我帶來了身體或情緒健康問題的症狀。請簡要說明您的症狀和症狀的開始時間。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我處於紐約市災難區的塵土或塵雲之中。

我在紐約市災難區工作、生活、就學、參加幼托或接受成人日間護理。
請在以下要點填入資訊：

- 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總計歷時多少天？ _____
地點/地址是什麼？ _____

- 從 2002 年 1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總計歷時多少天？ _____
地點/地址是什麼？ _____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期間，我是紐約市災難區的清理人員，或執行維護工作，因該類工作廣泛暴露於 WTC 塵土之中。

- 地點/地址是什麼？ _____

我被視為具備獲取 Lower Manhatt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住房補助計劃的補助的資格；並且我在紐約市災難區擁有住所租約或購買了住所；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均居住在該住所。

- 地點/地址是什麼？ _____

- 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您在住所中居住了多少天？ _____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我的工作地點均在紐約市災難區內；並且我的工作地點被視為具備獲取 Lower Manhatt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WTC 小型公司吸引和保持行動計劃項下或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後創建的用於復興曼哈頓下城的經濟的其他政府激勵計劃項下的補助的資格。

- 地點/地址是什麼？ _____

以上均不適用，但根據以下理由，我相信我符合資格：

所需文件

WTC 健康計劃申請者必須同時針對地點、在場或住所、學校資訊和/或工作活動提交在上述問題指定的相關時期內的證明文件。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居住證明，如租約或公共設施賬單；學校或日間護理的出勤花名冊；或工資單、其他僱傭文件，或由僱主、同事或其他個人根據偽證處罰法簽署的書面聲明，指明在相關時期內的工作地點、住所、學校資訊或其他資格地點，或類似的文件。

如果您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您**必須**：

- 解釋您為獲取本文件作出了何種努力，以及為何無法隨申請提交這一文件。
- 根據偽證處罰法，隨申請提交經簽署的書面聲明，證實您已符合資格標準。您的聲明應解釋您以何種方式滿足資格要求，其中包括有關您的住所、工作、學校地點、活動及時期的任何詳情。

自願性資訊

如果您是工會、專業組織或協會的成員，請註明名稱，如為工會，則請註明本地號碼（如有）。這一資訊有助於確定哪些類型的文件（如有）可能可以支持您的申請。

您是如何知曉 WTC 健康計劃： _____

本人特此向 WTC 健康計劃提出申請，並同意由適當的聯邦政府機構及聯邦政府承包商將我的個人資訊用於確定我是否符合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以及確定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資金支付是否按正確金額恰當進行。

本人簽名即代表本人證實：

- 我已如實回答本申請表中的提問；
- 我確信我符合 WTC 健康計劃通過篩查的倖存者的資格標準；
- 我確認我已閱讀並理解計劃通知（隨附）中的資訊；
以及
- 我理解以下內容：

任何在知情情況下故意做出任何虛假陳述、不實聲明、隱瞞事實真相或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謀取無權獲取的 WTC 健康計劃的註冊或護理的任何人士將受到民事和/或行政救濟以及重罪刑事起訴，且可能根據恰當的刑事條款被處以罰款或入獄，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001 節同時並處罰款與入獄。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本表格可傳真至 1-877-646-5308 或郵遞至以下地址：

世界貿易中心健康計劃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有關 WTC 健康計劃要求的通知

WTC 健康計劃要求、服務及福利

本節概述 WTC 健康計劃的要求、服務及福利。

WTC 健康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內容：(1) 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襲擊後進行援救的合格緊急救助人員、恢復和清理人員（包括聯邦僱員）提供醫療監測與治療福利；並 (2) 向直接受到恐怖襲擊不利影響的紐約市的居民、其他建築物使用者和區域工人提供初始健康評估、監測以及治療福利。服務透過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提供者網絡提供。

WTC 計劃管理人是指定的 NIOSH 主任，負責決定資格和確認登記的會員的情況符合治療資格。

治療及監測

適格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包括根據之前的計劃符合資格的人士）將收到對於 WTC 相關健康狀況以及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健康狀況而言具有醫療必要性的監測及治療。醫療監測旨在檢測可能與 WTC 相關的症狀及疾病。監測檢查包括體檢、常規血檢及尿檢（不包括藥物或 HIV 測試）、呼吸測試、精神健康評估、暴露評估以及治療轉介（如有必要）。

如果 CCE 醫師根據初始健康評估或醫療監測檢查轉介新會員進行 WTC 相關健康狀況的護理，WTC 計劃管理人必須首先認證承保狀況並核准所提供的治療。承保治療（包括門診處方藥）可用於 WTC 相關健康狀況以及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特定健康狀況。治療由熟悉 WTC 相關醫療狀況的醫療人員提供。

這些服務和福利屬於會員的自願福利。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可隨時退出對 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除失去計劃服務外，無需承擔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

藥房福利

會員有權獲得藥房福利，尤其是對 WTC 相關或醫療相關狀況具有醫療必要性的門診處方藥。WTC 健康計劃與一個或多個藥房提供者簽約，有權酌情隨時更換藥房提供者。

WTC 相關健康狀況

《薩洛加法案》指定了可獲得承保治療的 WTC 相關醫療狀況的原始清單。承保的狀況清單也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88.1 條中概述。WTC 計劃管理人可向本清單添加其他的健康狀況。任何添加將透過規則制定流程進行。承保狀況清單在 www.cdc.gov/wtc/faq.html#hlthcond 上公佈。

服務支付

如果 WTC 相關狀況與工傷無關，則 WTC 健康計劃護理的成本將由計劃提供，並與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健康護理計劃（如 Medicare）相協調。如果狀況與工傷相關，則 WTC 健康計劃也有權降低或收回為 WTC 相關健康狀況治療支付的費用，前提是該等狀況由工人賠償或類似的工傷或職業病計劃承保。出於核銷目的，計劃可與潛在的支付方共享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如醫療記錄）。

此外，出於支付目的，WTC 健康計劃可與 Medicare 與 Medicaid 服務中心以及 WTC 健康計劃承包商交換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

請注意，WTC 健康計劃不可替代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個人健康保險；WTC 健康計劃將不會提供一般健康護理並且不能取代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對個人醫師或其他健康護理提供者的問診。WTC 健康計劃屬於有限的健康護理計劃，僅針對特定的健康狀況提供治療。對於經判定為非 WTC 相關狀況的任何健康狀況，或不屬於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 CCE 或 CCE 醫師及 WTC 健康計劃預先授權的任何健康狀況，救助人員及倖存者需要負責自費獲取必要的隨訪評估和治療。

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對 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不妨礙他們看診於個人醫師或從任何其他提供者處自費獲取任何醫療評估或治療。

在特定情況下，對於大於 250 英里的路程，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可能符合資格，可獲取必要及合理的運輸費用。

平價醫療法

平價醫療法 (ACA) 也稱為奧巴馬醫改，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ACA 要求每個人享有最低基本健康護理保險或在經核准的情況下豁免這一要求。建立 WTC 健康計劃的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要求計劃會員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滿足 ACA 要求。

請聯絡經過特訓的 ACA 諮詢師（或指導師）獲取直接幫助以選擇和採納適用於您的選項：

1. 聯邦 ACA 諮詢師可透過電話 1-800-318-2596（TTY 電話：1-855-889-4325）聯絡，服務時間為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或
2. 紐約州 ACA 諮詢師可透過電話 855-355-5777（TTY 電話：800-662-1220）聯絡。

您也可以透過聯邦 ACA 網站（網址為：<https://www.healthcare.gov/>）以及紐約州 ACA 網站（網址為：<https://nystateofhealth.ny.gov/>）獲取資訊，或透過向紐約州的 exchange@health.state.ny.us 郵箱發送電郵獲取資訊。

治療及福利的可用性

治療及福利對救助人員及倖存者的可用性取決於 WTC 健康計劃獲得的資助。此外，《薩洛加法案》對計劃中登記的救助人員及經認證適格的倖存者設有人數限制。

如果不適合對 WTC 健康計劃進行進一步的資助，或登記的數量限制達到上限，則潛在的登記者可能被放入等待名單。如果發生這一情況，潛在的登記者將在被移出等待名單並加入 WTC 健康計劃時立即收到通知。如果計劃終止，則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個人應負責自費從個人醫師及藥房處尋求恰當的醫療監測、評估及治療。

申請表

WTC 健康計劃將按先到先得的順序評估申請表。

恐怖分子監控清單

《薩洛加法案》要求在允許任何個人加入 WTC 健康計劃之前，WTC 計劃管理人必須先行確定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WTC 計劃管理人將諮詢司法部 (DOJ) 以作出必要決定。經確定出現在該等清單上的個人將無權享受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任何福利。這也適用於符合獲取先前 WTC 計劃項下的治療及福利資格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向 DOJ 進行任何個人可識別資訊的披露僅限於對確定計劃資格及資質而言必要的資訊。一旦確定個人不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個人可識別資訊將即刻銷毀或退回 WTC 健康計劃。

申訴流程

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有權對 WTC 計劃管理人針對資格、健康狀況認證及治療/福利的提供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個人或其指定代表可在決定作出後的 60 日內針對決定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中必須包含救助人員或倖存者認為 WTC 計劃管理人的決定有誤的理由。

對於有關資格的申訴，WTC 計劃管理人將指定獨立於計劃之外的聯邦官員審查申訴並作出最終決定。申訴可包括之前 WTC 計劃管理人未考慮的相關資訊。WTC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對拒絕進行重審和重新考慮。對於與根據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的資訊而作出拒絕資格的決定相關的申訴，將交由恰當的聯邦機構處理。

對於有關健康狀況認證或治療/福利決定的申訴，WTC 計劃管理人將指定聯邦官員審查申訴並作出最終決定。聯邦官員可能要求一位或多位獨立於 WTC 健康計劃以外的適格專家一同審查 WTC 計劃管理人的初步決定。專家將向聯邦官員提交研究結果，由其作出最終決定。該等決定將不會根據救助人員或倖存者的請求重新考慮。

WTC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重審最終決定，並可透過其認為恰當的任意方式確認、取消或修改該等最終決定。

受害者賠償基金

《薩洛加法案》第二章重新恢復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受害者賠償基金 (VCF)，向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相關的飛機事故或在這些事故的後續廢墟清理工作中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的任意個人（或已故個人的個人代表）提供賠償。VCF 由美國司法部 (DOJ) 管理。請訪問 VCF 網站瞭解更多與計劃有關的資訊：www.vcf.gov。已從 WTC 健康計劃申請福利的救助人員或倖存者也可申請 VCF 項下的福利。VCF 要求向計劃提出申請的個人簽署授權表，以批准 DOJ 從實體及諸如 WTC 健康計劃一類的計劃索取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包括醫療記錄）並與它們進行分享。因此，對於已向 VCF 提出申請且屬於 WTC 健康計劃會員的個人，WTC 健康計劃可向 VCF 披露受保護健康資訊和/或個人可識別資訊。

VCF 也可從 WTC 健康計劃索取有關任何 WTC 健康計劃認證或經請求的 WTC 健康計劃會員的 WTC 相關健康狀況和會員接受治療的資格的認證方面的資訊。WTC 健康計劃會員治療的成本及花費資訊也可與 VCF 共享，因為 VCF 的賠償金可能透過個人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相關飛機事故或隨後的廢墟清理而接受或有權接受的所有間接來源賠償而獲得或有權獲得的治療成本而降低。間接來源包括 WTC 健康計劃項下提供的賠償。

卓越臨床中心

WTC 健康計劃與 CCE 簽約，向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提供監測、治療以及初始健康評估等福利。根據《薩洛加法案》，CCE 也向 WTC 健康計劃數據中心收集和報告數據（包括與索賠相關的數據）。

數據中心

根據《薩洛加法案》，WTC 健康計劃與數據中心簽約，以達成以下目的：

- 1) 接收、分析和向 WTC 健康計劃報告已收集和由相應的 CCE 向數據中心匯報的數據；
- 2) 制定與 WTC 相關健康狀況的監測、初始健康評估和治療有關的協議；
- 3) 協調 CCE 的外展活動；
- 4) 確立向參與全國提供者網絡的醫療提供者頒發證書的標準；
- 5) 協調和管理 WTC 健康計劃指導委員會的活動；以及
- 6) 定期與 CCE 會面，獲取有關數據分析和報告以及監測、初始健康評估和治療協議的制定方面的意見。

全國提供者網絡

WTC 健康計劃與全國提供者網絡簽約，向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提供監測、治療和初始健康評估的福利。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個人可選擇從 CCE 接收該等福利。全國提供者網絡下的提供者必須滿足數據中心確立的資質要求。全國提供者網絡與 CCE 類似，也將收集並向數據中心報告包括索賠數據在內的數據。

指定代表

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可（書面）指定個人代表其在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個人利益。在任何時候，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僅可擁有一位個人代表。父母或監護人可代替尋求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監測或治療服務的未成年行事。

處罰

如果救助人員或倖存者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向 WTC 健康計劃提供不實資訊，包括在治療及福利的資格申請上提供不實資訊，其可能受到罰款和/或五年以下監禁的處罰。

如需更多有關 WTC 健康計劃的資訊，請參閱授權法規和聯邦法規（參見《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 - 300mm-61 節《公共衛生服務法》第三十三章；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88 部分）。

個人可識別資訊和記錄的隱私法聲明及其他獲准披露

根據經修訂（《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a 節）的 1974 年隱私法，特此向您通知，WTC 健康計劃由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HHS) 管理，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 - 300mm-61 節中的法定權限接收和維護申請者的個人資訊。收到的資訊用於確定 WTC 健康計劃和任何後續的初始健康評估、監測和治療或 WTC 健康計劃項下的其他福利的資格及資質。如未能提供這一資訊，則可能阻礙或延遲資格的申請或判定流程。

除用於以上概述的 WTC 健康計劃用途以外，在隱私法允許的範圍內，向 WTC 健康計劃提交或由 WTC 健康計劃開發的有關救助人員及倖存者的資訊也可以出於特定的常規使用目的向特定個人/實體披露，包括以下：

- 1) 向 DOJ 披露，前提是出現涉及 HHS、HHS 的任何組成部門、HHS 的任何僱員或美國的訴訟。該等披露可向 DOJ 作出，以便促使部門進行有效辯護，但前提是該等披露符合記錄收集的目的；
- 2) 向 DOJ 及其承包商披露，以便根據 WTC 健康計劃的法定義務提供恐怖分子的篩查支持，以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21 及 300mm-31 節確定個人是否出現在「恐怖分子監控清單」上以及是否符合加入 WTC 健康計劃的資質；
- 3) 向 DOJ 披露，以協助 DOJ 實施有關受害者賠償基金的《薩洛加法案》第二章，提供以下方面的相關資訊：個人對 WTC 健康計劃的參與，WTC 計劃管理人對個人的醫療狀況是否認證為 WTC 相關健康狀況或與 WTC 健康狀況具有醫療關聯性的健康狀況的決定，以及 WTC 計劃管理人授權對健康評估、監控及治療進行治療及支付的決定；

- 4) 向為 HHS 履行或執行合約並且需要獲取資訊以為 HHS 履行職責或開展活動的承包商披露（根據法律及合約）；
- 5) 向管理或有權調查使用聯邦基金進行管理的健康福利計劃中的潛在欺詐、浪費或濫用的聯邦機構或政府管轄下的實體披露。經 WTC 健康計劃判定，該等資訊披露必須對預防、阻止、發現、檢測、調查、檢查、起訴、控告、抵禦、糾正、補救或打擊 WTC 健康計劃的欺詐、浪費或濫用而言合理必要；
- 6) 州及當地健康部門可能收到有關特定疾病或暴露的資訊，其中州對傳染病設有合法建立的報告計劃並規定了資訊的保密性。其中可能包括官方的州立登記；
- 7) 向已提交經證實的請求的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披露，此等請求涉及有權獲得資訊且已請求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協助的個人；
- 8) 向會員的個人代表披露，前提是會員已授權該等個人代表其處理 WTC 健康計劃的相關事宜。會員可指定一個個人代表其在 WTC 計劃項下的利益，且指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如會員為未成年人，家長或監護人可代表其行事；
- 9) 向 NIOSH 的合作研究人員（如 NIOSH 承包商、被授予者、合作協議持有者、聯邦或州科學家）披露，以完成記錄採集的研究目的；
- 10) 向社會保障局披露，針對公共衛生活動，以便獲取定位資訊的來源，從而完成記錄採集的研究或計劃目的；以及
- 11) 向適用實體披露，以在根據工人賠償法或美國、州立或當地的計劃，或該等工人的僱主的其他工傷或疾病福利計劃，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41 節要求的公共或私有健康計劃上對個人進行的其他支付的基礎上減少或補償 WTC 健康計劃支付。

當前的記錄通知系統 (SORN) 在聯邦法規第 76 章第 34706 條的 2011 年 6 月 14 日聯邦公報上公佈，包括隱私法要求的上述披露。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查詢當前的 SORN 以及 SORN 今後的任何更新：<http://www.cdc.gov/SORNnotice/09-20-0147.htm>。對當前 SORN 的任何修訂可能包括對個人資訊的額外披露。

有關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隱私保護慣例通知

本通知會說明如何使用與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及如何獲取該資訊。請仔細閱讀本通知。

根據法律要求，世界貿易中心 (WTC) 健康計劃應維護您個人的健康資訊的隱私性與安全，並針對 WTC 健康計劃將如何使用與披露（「公佈」）WTC 健康計劃所持有的關於您個人的健康資訊向您提供有關其法定義務與隱私保護慣例的通知。

WTC 健康計劃對您個人健康資訊的使用與披露

WTC 健康計劃必須對您個人的健康資訊進行使用與披露，以期：

- 向您、您指定的某個人、或在法律上有權代替您行事的某個人提供資訊。WTC 健康計劃將確保在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前，上述人員有該權限、能夠代表您行事。
- 根據需要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秘書提供資訊，以確保您的隱私得到保護；以及
- 根據法律要求提供資訊

WTC 健康計劃有權對您個人的健康資訊進行使用與披露，以向您提供治療、為您的健康護理付費以及運作 WTC 健康計劃。範例包括：

- WTC 健康計劃將收集與使用您個人的健康資訊，以確定是否達到 WTC 健康計劃承擔您的治病費用的必要要求（達到這些要求的疾病將接受 WTC 健康計劃的「認證」）。
- WTC 健康計劃將收集與使用您個人的健康資訊，以對經「認證」的疾病的診斷以及必要的醫學治療進行確定。
- WTC 健康計劃將向 Medicare 及 Medicaid 服務中心 (CMS) 披露您個人的健康資訊，以便 CMS 向您獲得的合格健康護理福利提供者付費。
- WTC 健康計劃將審查與使用您個人的健康資訊，以確保您獲得優質健康護理。

在有限情形下基於以下目的，WTC 健康計劃可使用或披露您個人的健康資訊：

-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需要將 WTC 健康計劃健康資料用於其計劃運營的其他聯邦與州機構披露
- 用於公共健康活動（如報告病情爆發）
- 用於健康護理監督活動（如欺詐與濫用調查）

- 用於司法與行政程序（如根據法院指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為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迫近的嚴重威脅
- 用於報告有關遭遇虐待、忽視或家暴的受害者的資訊
- 用於向驗屍官、法醫或殯儀督導員報告有關逝者的資訊，或用於器官或組織捐贈目的
- 在特定情況下用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人賠償金目的
- 用於聯絡您，告知您有關由 WTC 健康計劃付費新內容或變更情況

根據法律，對於本通知未提及的任何目的，WTC 健康計劃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允許（「授權」）才可使用或披露您個人的健康資訊，包括對心理治療記錄的特定使用與披露。此外，未經您的書面許可，WTC 健康計劃不會對您個人的健康資訊進行出售或推廣。您可隨時收回（「取消」）您的書面許可，WTC 健康計劃已根據您的許可採取行動的除外。如您撤銷書面許可，請以書面形式向本計劃說明此點。

WTC 健康計劃不得將您個人的基因健康資訊（即您的基因檢測、您的家庭成員的基因檢測以及您家庭的醫療歷史記錄）用於確定您的資格以及在 WTC 健康計劃的登記情況（即保險）。

您的權利：

根據該法令，您有權：

- 在向 WTC 健康計劃提出要求後接收本通知的書面副本，即使您已收到本通知的電子副本（即電子郵件）。WTC 健康計劃將盡快向您提供一份書面副本。
- 接收在您詢問之日前的六年期間 WTC 健康計劃披露（「公佈」）您個人健康資訊的計數資料（「對象」和「地點」）以及瞭解我們與誰、因何共享該資訊。WTC 健康計劃將包括所有披露，有關治療、付款以及健康護理運營的披露情形以及某些其他情形（如您要求 WTC 健康計劃做出的任何披露）除外。WTC 健康計劃將免費提供一年的計數資料，但如您 12 個月內要求提供另一份計數資料，本計劃將向您收取基於成本的合理費用。
- 檢查（「審查」）以及複製您個人的健康資訊。您可要求查看或獲得您的健康與索賠記錄以及我們擁有的關於您的其他健康資訊的副本。如需瞭解操作方式，請諮詢我們。WTC 健康計劃通常在您提出要求的 30 天內向您提供您的健康與索賠記錄副本或摘要。WTC 健康計劃可收取基於成本的合理費用。
- 如您認為您個人的健康資訊有誤，或您個人的健康記錄缺失相關資訊，請修改您個人的健康資訊。請注意，如 WTC 健康計劃認為您的記錄上的資訊準確且完整，可拒絕您修改個人健康資訊的要求。WTC 健康計劃將以書面形式在 60 天內向您提供有關拒絕的說明。如 WTC 健康計劃拒絕修改您的記錄，您可以要求在您個人的健康記錄添加一句話，以反映您的反對意見。
- 在 WTC 健康計劃就您個人的健康資訊與您聯絡時，從本計劃接收機密（「隱私」）通信資訊。您可要求 WTC 健康計劃以特定方式聯絡您（例如，使用住宅或辦公電話），或將郵件發送至另一地址。
- 對 WTC 健康計劃對您個人的健康資訊的特定使用與披露提出限制要求。請注意，除了特定情形，WTC 健康計劃並非一定要同意您所提出的限制要求。
- 在某種違規行為可能已破壞您個人的資訊的隱私性與安全時，知曉此事並接收通知。

WTC 健康計劃責任：

根據法律要求，WTC 健康計劃應遵守此隱私通知的條款。WTC 健康計劃有權變更隱私通知，變更內容將適用於我們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訊。如果 WTC 健康計劃對本通知進行任何變更，WTC 健康計劃網站上將提供修改通知的電子版副本，並且在 WTC 健康計劃的下一封年度通知中，您將收到這一副本。您也可要求獲得此通知的副本。

如何聯絡 WTC 健康計劃：

您可撥打 1-888-982-4748，獲得有關本通知所提事項的更多資訊。要求與客服代表通話，諮詢 WTC 健康計劃的隱私通知事宜。如需查看 WTC 健康計劃的電子版隱私通知，請訪問 WTC 健康計劃的網站 www.cdc.gov/wtc。

如何提交投訴：

如您認為隱私權受到侵犯，您可透過以下方式向 WTC 健康計劃提交投訴：撥打 1-888-982-4748，或將信函投遞至：P.O.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收件人：**WTC 健康計劃 HIPAA 投訴處理部。提出投訴不會影響您身為本計劃會員的資格。

您也可以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人權辦公室提交投訴，將信函投遞至：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20201，撥打 1-877-696-6775，或訪問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聽障人士請撥打 1-800-537-7697。

通知的生效日期：

《WTC 健康計劃隱私保護慣例通知》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生效。